



CIMT2025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

THE 19TH CHINA INTERNATIONAL MACHINE TOOL SHOW

参展商手册

(境外部分)

🕒 2025年4月21-26日

📍 新国展二期(暂定名)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展览会主办单位: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展览会承办单位: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www.cimtshow.com

目 录

章节	内容	页码	是否提交	截止日期
第一章	参展指南	1		
一	综合信息	1		
二	展馆交通信息	2		
三	展馆基本数据	3		
四	展品进、撤馆运输安排	4		
五	展台搭建、报馆及展具租赁	5		
六	参展商加班申请	7		
七	餐饮服务	7		
八	观众邀请	8		
九	酒店指南及会务服务	9		
十	展会有关规定及安全守则	10		
十一	展会、展品知识产权的保护	11		
十二	环保展台设计制作建议	12		
十三	主办单位通讯联络	12		
第二章	展商服务申请（在线提交）	13		
一	展商入境签证邀请信申请	13	按需提交	2025/3/21
二	展商证申请	13	必须提交	2023/3/14
三	《展览会会刊》申报	14	必须提交	2025/2/28
四	展品填报	14	必须提交	2025/1/15
五	技术交流讲座申请	15	按需提交	2025/4/10
六	宣传项目申请	15	按需提交	2025/3/21
七	免费润滑油申请	16	按需提交	2025/2/28

目 录

章节	内容	页 码	是否提交	截止日期
第三章	主场服务指南	17		
一	基本信息及注意事项	17		
	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	19		
	电力供应时间	19		
	付款、截止日期和加急费	19		
	展台押金	19		
二	标准展台及进阶型展台管理规定	20		
	标准展台管理规定	20		
	标准展台搭建方案	21		
	标准展台图例	22		
三	净地展位	23		
	净地展位报馆	23		
	净地展位设计图纸审批	24		
	净地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24		
	展台的清洁工作	29		
	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的供应	30		
	展台拆除	31		
	消防	31		
	当地条例	32		
	其它事项	32		

目 录

章节	内容	页码	是否提交	截止日期
表格 1	展具租赁价目表（仅标准展位）	33		
	家具电具图册	33		
表格 2	配套设施租赁及相关费用价目表	35		
	压缩空气及用水连接器数据	36		
第四章	展品运输指南	37		
一	展品运输方式	38		
二	时间要求	39		
三	展品预报表格	40		
四	申报单据要求	40		
五	说明书及宣传资料送审事项	41		
六	展会闭幕注意事项	41		
七	熏蒸要求	42		
八	手提展品	43		
九	危险品	43		
十	超重和超尺寸展品	43		
十一	包装说明	44		
十二	展品的清关手续	44		
十三	展品的现场操作	44		
十四	保险及作业条件	44		
十五	包装箱唛头说明	45		

目 录

章节	内容	页码	是否提交	截止日期
十六	费用支付	45		
十七	营业条款	46		
	境外展品运输操作费率	47		
	展品运输情况表	54		2025/3/1
	车辆通行证申请表	55		2025/3/1
	暂准进口展览品报关清单	56		
	特殊物品进场申报单	57		



一、综合信息

展览会名称：第十九届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CIMT2025）

展览会时间：2025年4月21日-26日

展览会地点：新国展二期（暂定名）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展览会主办单位：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展览会承办单位：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展会官方网站：www.cimtshow.com

展会时间安排

A1-A4馆、B2-B5馆、E1馆、E3-E4馆、W1-W4馆

展品进馆时间：4月15日-17日：08:30-17:30（按运输总代理的进馆计划执行）

展台搭建时间：4月18日-19日：08:30-17:30
4月20日：08:30-21:00

展览时间：4月21日-26日：09:00-17:30

展架拆除时间：4月26日：17:30-21:00（按撤馆通知计划执行）

展品撤馆时间：4月27日-30日：08:30-17:30

B1馆、E2馆

展品进馆时间：4月17日：08:30-17:30（按运输总代理的进馆计划执行）

展台搭建时间：4月18日-19日：08:30-17:30
4月20日：08:30-21:00

展览时间：4月21日-26日：09:00-17:30

展架拆除时间：4月26日：17:30-21:00（按撤馆通知计划执行）

展品撤馆时间：4月27日-28日：08:30-17:30

注：具体时间以现场发放的《进馆通知》及《撤馆通知》为准。



二、展馆交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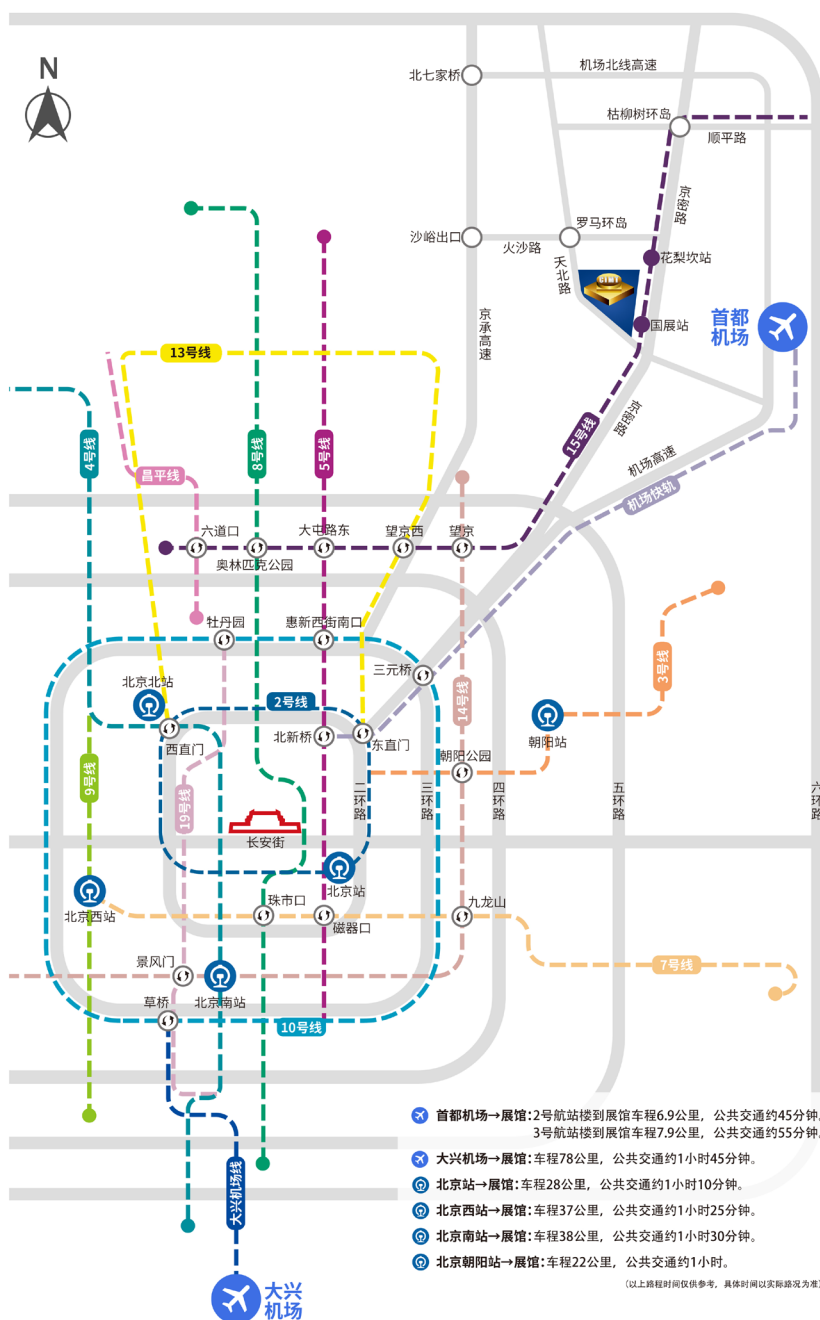
展馆名称：新国展二期（暂定名）

展馆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55号

展馆名称：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

展馆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裕翔路8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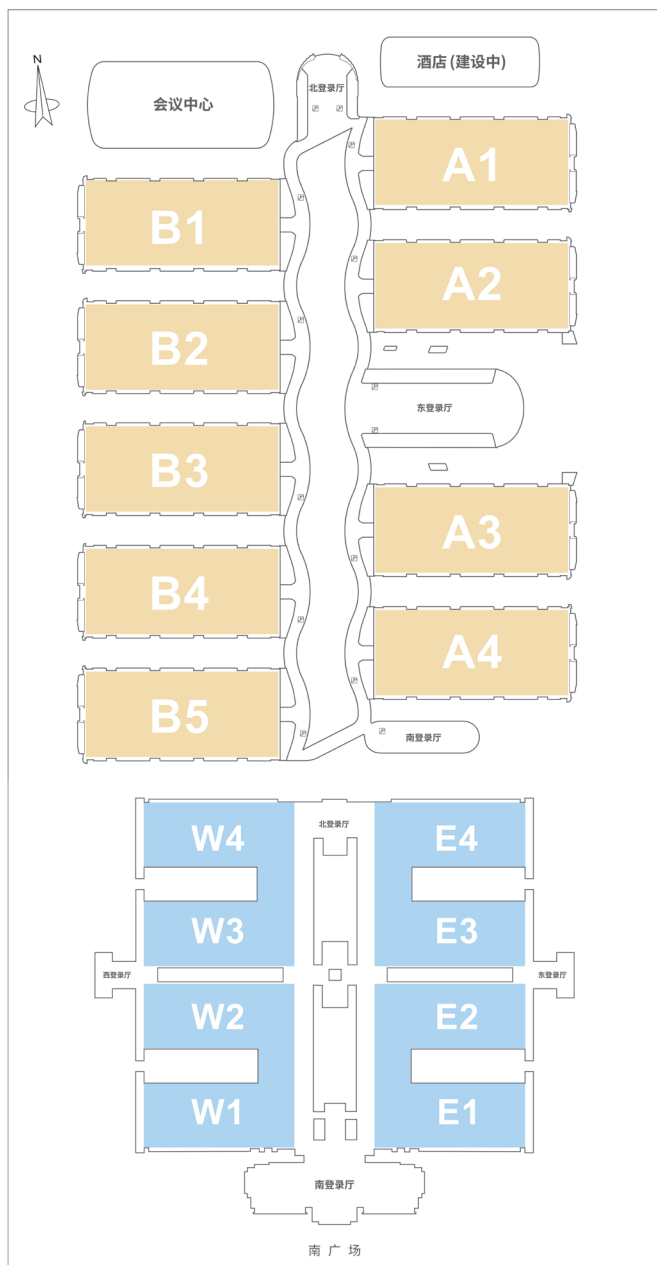
交通图





三、展馆基本数据

总平面图



展馆	高度 (米)	货门尺寸 宽*高 (米)	地面荷载 (吨/平方米)
A1	16	6.5*8.0 5.4*4.9	8
A2	13	5.4*4.9	8
A3	13	5.4*4.9	8
A4	13	5.4*4.9	8
B1	16	5.5*4.9	8
B2	13	5.4*4.8	8
B3	13	5.4*4.8	8
B4	13	5.4*4.8	8
B5	13	5.4*4.8	8
E1	16.7-18.8	4.4*4.7 4.6*5.7	5
E2	12.5-17.5	4.4*4.7 4.6*5.7	5
E3	12.5-17.5	4.4*4.7 4.6*5.7	5
E4	12.5-17.5	4.4*4.7 4.6*5.7	8
W1	16.7-18.8	4.4*4.7 4.6*5.7	5
W2	12.5-17.5	4.4*4.7 4.6*5.7	5
W3	12.5-17.5	4.4*4.7 4.6*5.7	5
W4	12.5-17.5	4.4*4.7 4.6*5.7	8



四、展品进、撤馆运输安排

展会主办单位指定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运输总代理，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服务。凡自运展品来京的参展商应在进京前在当地办妥车辆进京手续，并听从运输总代理的现场指挥调度。

展品的进、撤馆顺序由运输总代理安排决定，并负责通知参展商，各参展商务必遵守，对进、撤馆计划安排有需要变动，请及时与运输总代理沟通，未按运输总代理安排进馆计划执行，造成延误展品进、撤馆，后果（包括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品承运服务商负责承担。

展品进馆时，参展商须派员在场开箱接收展品并示明展品在展位中的摆放位置，撤馆时，参展商须派员在场监督展品装箱、装车出馆。

具体各项规定及收费标准请详见展品运输指南章节。

运输总代理：

A1-A2馆、A4馆、B1-B5馆、W1-W4馆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4号海昌大厦3层

邮 编：100125

展馆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A1	夏越	010-84601135	13466678146	xiayue@sinotrans.com
A2	曹哲	010-84601135	13601218366	caozhe2@sinotrans.com
A4	王雪昊	010-64671724	18618106960	wangxuehao1@sinotrans.com
B1	赵旭	010-84601135	15210301567	zhoauxu@sinotrans.com
B2	曾彬	010-64671724	13426429294	819044955@qq.com
B3	王军	010-64671724	13911945537	jun_wang@sinotrans.com
B4	周星	010-64671724	13651022717	zhouxing2@sinotrans.com
B5	王春盛	010-64671724	13651313122	wangchunsheng@sinotrans.com



W1	李少华	010-84601135	13501119074	lishaohua1@sinotrans.com
W2	徐蔓	010-84601135	17802374072	xuman1@sinotrans.com
W3	孙巍	010-64671724	18513433519	weisun@sinotrans.com
W4	周靖钧	010-84601135	13501122976	zhoujingjun1@sinotrans.com

A3馆、E1-E4馆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5层539室

邮 编：100028

展馆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A3	董挥	010-84600605	13651049167	donghui@ciec.com.cn
E1	白鹏	010-80468783	13910015451	baipeng@ciec.com.cn
E2	张伊楠	010-84600620	13811241700	zhangyinan@ciec.com.cn
E3	王莹	010-84600613	13810727405	wying@ciec.com.cn
E4	李东元	010-80468794	13810081643	lidongyuan@ciec.com.cn

五、展台搭建、报馆及展具租赁

展会主办单位指定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北京迈恒和泰展览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服务商，负责标准展台搭建；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净地展位展台搭建施工管理；水、电、气、电话网络线、吊点等设施收集申报服务。具体各项规定及收费标准请详见主场服务指南章节。



主场服务商：

A1-A4馆、B1-B2馆、B4-B5馆、E1-E4馆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笔克创意中心

邮编：101300

展馆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A1	崔钰	010-89414379	18310962212	yu.cui@chinapico.com
A2	王俊	010-89414319	18510280643	jun.wang@chinapico.com
A3	薛雨晴	010-89414313	18610690417	yuqing.xue@pico.com
A4	于海风	010-89414311	13522761318	haifeng.yu@pico.com
B1	王语韩	010-89414337	18710161009	yuh.wang@pico.com
B2	陈福兴	010-89414354	18516958894	fuxing.chen@chinapico.com
B4	付梓辉	010-89414351	13716552288	zihui.fu@chinapico.com
B5	韩冰	010-89414140	17610000898	bing.han@chinapico.com
E1	王浩宇	010-89414325	15210311623	haoyu.wang@chinapico.com
E2	成栋	010-89414166	15701592497	dong.cheng@chinapico.com
E3	李帅鹏	010-89414344	13501154485	shuaipeng.li@pico.com
E4	赵鹏振	010-89414168	18600210804	pengzhen.zhao@chinapico.com

B3馆、W1-W4馆

北京迈恒和泰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1号馆4层362室

邮编：100028

展馆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B3	赵忠	010-84602355*8017	15010648336	zhaozhong_mht@126.com



W1	王思思	010-84602355*8010	13810672393	wangsis_i_mht@126.com
W2	陈双龙	010-84602355*8018	13552141148	chenshuanglong_mht@126.com
W3	朱泊岩	010-84602355*8013	18612850217	zhuboyan_mht@126.com
W4	汪海	010-84602355*8003	17532030034	wanghai_mht@126.com

六、参展商加班申请

参展商在进、撤馆期间因展品组装、布展搭建需要加班作业，需在加班当日15:30--16:30到展馆指定地点申报，具体安排以现场发放的《进馆通知》及《撤馆通知》为准。

收费标准如下：

时间	单位	收费（人民币）
24：00以前	1小时/展台(100平米以内)	500元/小时
24：00以后	1小时/展台(100平米以内)	800元/小时

注：

展台加班以每百平方米为单位计收加班费。即24:00以前每展台100平方米以内每小时收500.00元，101-200平方米每小时收费1,000.00元，201-300平方米每小时收费1,500.00元，以此类推。加班时间以1小时起申请，中间不得间断。

七、餐饮服务

展馆内设有中、西式餐饮点，可自行选购。如需引进非展馆内的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请确保该供应商具备相关外送餐饮业务，并将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提交顺义空港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备案，之后向展馆餐饮负责部门进行申请。



自带餐饮申请联系人：

联系人：郝祥鑫

电 话：13691194234

邮 件：haoxiangxin@bcjt.com.cn

如需餐饮及茶歇服务，请联系：

订餐及茶歇联系人：

老镇玫瑰

联系人：姚经理

电 话：010-6731 2386（传真同号）

手 机：13911369058

E-mail：lzm2005@sina.com

八、观众邀请

本届展会将向展商提供电子邀请函，于开展前一个月将电子邀请函及使用说明发送到注册邮箱，便于展商通过邮件及其它在线方式邀请观众。受邀客户可通过此邀请函注册获取展会电子参观券，参展企业使用我们提供的独立线上平台可查看到通过各自发送的邀请函注册的观众信息。

联络部门：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国际部

联系人：魏峥

电 话：010-6334 5268

传 真：010-6334 5700

邮 箱：weizheng@cmtba.org.cn



九、酒店指南及会务服务

展会主办单位指定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晟铂易帆仕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合赢展业国际会议服务有限公司为参展商提供酒店及会务服务。除了酒店预订外，还可为参展商提供车辆租赁，展台翻译，展台现场礼仪及会议活动策划及执行等会务服务。

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卫琼、徐娜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807

邮 编：100028

电 话：010-64462841、010-64462842

手 机：18612291382（微信同号）、13720055233（微信同号）

邮 箱：times@sdlm.cn

网 址：www.sdlm.cn



晟铂易帆仕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禹亮、陆琴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B栋北楼252室

邮 编：201702

电 话：0086-21-64387722，

手 机：13601809725、13918716997、15316571206

邮 箱：info@sbecm.com.cn、accommodation@sbecm.com.cn

网 址：www.sbecm.com.cn



北京合赢展业国际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佩瑶、尹安琪、史晓迪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8层811-813

邮 编：100055

电 话：010-86229049

手 机：18611884979（李）、18611887249（尹）、18611889649（史）

邮 箱：lipeiyao@fmwagg.com、yinanqi@fmwagg.com、shixiaodi@fmwagg.com

网 址：http://gjcz.fmwagg.com/





十、展会有关规定及安全守则

1. 参展商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新国展二期（暂定名）场馆相关管理规定和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各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参展商应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在投放垃圾时遵守垃圾分类规定。

3. 参展商须遵守展会的进、撤馆时间安排及展出时间规定，准时在位，服从展会工作人员的指挥，展会期间不得提前撤馆。参展商应佩戴参展证件，衣着整齐大方，讲究文明礼貌，遵守展馆、展会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展出环境的公共秩序，涉外交往中遇到重要事项，应审慎应对。

4. 参展商及施工人员进、撤馆期间进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使用安全带。严禁使用高度超过2m的人字梯，若超过2m应采用移动式脚手架，且地面上须设置至少一名看护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人证不符，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相关专业证件施工。

5. 参展商应爱护使用展会提供的展具、器材，在展会结束时应一并如数原样归还，如有缺损，需照价赔偿。

6. 参展商应爱护使用馆内各项公共设施，严禁在展位展板、展厅墙壁、公共区域违规钉凿、固定、牵拉、污损，不得在公共区域用不干胶、即时贴等违规粘贴宣传品，若有损毁，肇事展商须承担复原赔偿责任。

7. 为了确保展台搭建质量和展会现场的安全秩序，参展商在选择搭建商时必须详细了解其服务流程和作业方式，并严格禁止搭建商将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若违反此规定，一切后果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8. 参展商净地展位搭建施工现场，禁止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强的物品进馆作业，严禁任何明火作业，严禁使用非环保、危害公共环境的溶剂、涂料、气体进行补漆作业，展馆非吸烟区严禁吸烟，做好防火工作。

9. 参展商净地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展馆内的各项消防设施，电器设备、喷淋装置、扫描探头、紧急疏散口门和所有公共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位及堆放物品，保证防火卷帘门随时升降畅通。

10. 参展商净地展位搭建不准使用非阻燃材料（装饰板材、化纤织物、布料等）装饰展位，不准使用高功率碘钨聚光灯具，尽量避免使用霓虹灯具，必须使用的搭建方案需获主场服务商的批准认可。



11. 参展商净地展位搭建复式结构展位、谈判间、储物室等，须获主场服务商的批准认可，禁止擅自违章牵拉搭接、变相拆改结构，对公众环境构成潜在危害和产生不良影响，肇事展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2. 参展商在展会期间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展品（手机、相机、便携电脑、特殊展品等），做好自身防盗工作。不得乱丢纸屑杂物，保持展区的环境清洁整齐，馆内禁止使用影响公共环境的高音音响系统。

13. 机床加工所使用的润滑油、惰性气体等特殊物品进入展馆，需按照要求填写、办理特殊物品进门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获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同时参展商做好特殊物品进馆后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特殊物品进门单，请洽运输总代理申请办理。

十一、展会、展品知识产权的保护

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展会的良好秩序，制定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并已正式实施。为了配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净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根据知识产权行动纲要关于加强展会知识产权管理的要求，加强各类展会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执法，主办单位要求参展商必须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的调查予以配合。

知识产权保护执法部门展会期间在现场设立办公室，并接受权利人的投诉，对投诉事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专利、商标、物权等管理部门将进行调查，对参展方侵权成立，确有侵权行为的，将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侵权方的参展资格。另外，可通过法院起诉，按照法律程序对侵权方予以制裁。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CIMT2025）的主办单位要求各参展商从保护自身合法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立场出发，高度重视并配合展会此项工作的现场实施，对参展展品进行出展前的自检自查，并填报展会知识产权承诺书，作为参展协议的组成部分，做到合法参展，依法维权，避免现场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事项。



十二、环保展台设计制作建议

在全球资源 and 环境问题日益加重的今天，低碳环保理念已经深入到各个行业。“绿色展览”的全新理念越发深入人心。使用循环利用、可回收利用新材料，提高材料的重复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的浪费，已成为我国会展行业发展趋势。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关于“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指导制定行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的决策部署，促进展览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依据商务部《环保展台设计制作指南》的要求，主办单位向各参展商建议：

- 1.满足展示需求的情况下，提倡简约务实的展台设计风格，减少构件材料，注重结构设计、展台选材、安装维护、构件搭建安全。
- 2.展览设计、搭建中使用环保材料，减少参展废弃物；展台搭建使用型材构件，实现模块化组装；使用可回收的展览材料，提高循环使用率。
- 3.施工过程中做到绿色环保施工，尽量减少现场喷涂油漆、涂料等有害物质，对建筑垃圾需要进行分类处理，保证施工过程中不影响施工人员的健康。
- 4.参展企业多以实物装备产品展示为主，以展台搭建为辅，减少不必要的搭建设施，鼓励主办单位及展商使用可降解或可循环使用的装饰物，要求展台功能协调美观，避免空间浪费，形成“先进技术装备产品就是最好的企业形象展示”的共识。
- 5.提倡节省、珍惜纸张，参展宣传品采用合理的印刷方案，采用环保纸和可再生纸，相关的资料尽量采用电子介质的方式。
- 6.提倡节能，进一步规范电气使用范围，鼓励使用LED灯具，采用音量控制，减少噪音污染。

十三、主办单位通讯联络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国际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天莲大厦12层1210室

邮 编：100055

联系人：法景涛、魏峥

电 话：010-63345696，63345268

传 真：010-6334 5700

邮 箱：cmtbagj@cmtba.org.cn



展会主办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如：展商证申请；《展览会会刊》申报；展品填报；技术交流讲座申请；宣传项目申请；免费润滑油申请等均需参展企业进入网上报展系统后进行申报。

请登录CIMT展会官网：<http://www.cimtshow.com/>，点击“展商入口”，登录后选择《展商手册填报》项进行填报，请注意各项服务的截止日期。

一、展商入境签证邀请信申请

截止日期：2025年3月21日

邀请信仅限于本展会之用途

注：受多种因素影响，根据情况变化随时有可能进行调整，请关注。我们也会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联络部门：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国际部

联系人：孙新

电 话：010-6334 5983

E-mail: sunxin@cmtba.org.cn

二、展商证申请

截止日期：2025年3月14日

展商证是展商进入展馆的必要凭证，证件在布展、参展和撤展期间全程有效。根据公安部的相关要求，所有证件申请人员需进行在线申报，并完成实名认证。

申请数量限制：每三平方米展位面积限办理一张展商证，超出此限额的额外展商证将不予办理。

证件价格：在限定的办理张数内（即每三平方米一张），最多可免费办理50张展商证，超出50张的部分，每张需支付人民币五元工本费，工本费需在现场支付。

证件领取时间：2025年4月15日-20日。



联络部门：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国际部

联系人：魏峥

电 话：010-6334 5696, 6334 5268

邮 箱：weizheng@cmtba.org.cn

三、《展览会会刊》申报

截止日期：2025年2月28日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CIMT2025）会刊》由主办方——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总体负责，全书中、英文对照，限定内容免费刊登。本届会刊资料申报采用网上填报方式，随展位申请资料同步填报，请各参展商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在展位确认后可以进行再次修改确认。

联络部门：

委托制作方：金属加工编辑部

联系人：李一帆

电 话：010-88379798-622, 15201288712

邮 箱：zlhk@cmtba.org.cn

展会主办方：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传媒部

联系人：兰海侠、张芳丽

电 话：010-6337 7672、6334 5051

邮 箱：zlhk@cmtba.org.cn

四、展品填报

截止日期：2025年1月15日

为在用户中做好CIMT2025展商和展品的宣传工作，展会主办单位将继续在展前编辑制作《CIMT2025展品清单》，并发放至机床工具行业主要用户和销售商。为此，请各参展企业于截止日期前按要求在线填报展品信息，同时将电子样本发至以下邮箱。展品填报信息、图片、视频及典型案例和样本资料将有机会用于CIMT2025路演和展会亮点以及“观展小助手”微信小程序等媒体宣传中。



联络部门: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市场部

联系人: 符祚钢

电 话: 010-6334 5697

邮 箱: fuzuogang@cmtba.org.cn

五、技术交流讲座申请

截止日期: 2025年4月10日

为方便境内外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利用展会平台宣传和推广产品和技术, 展会主办单位将在展会期间搭建“技术交流讲座”活动平台, 欢迎申报组织交流活动。

联络部门: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行业发展部

联系人: 樊有海

电 话: 010-6334 5273

邮 箱: hangye@cmtba.org.cn

六、宣传项目申请

截止日期: 2025年3月21日

本届展会指定宣传媒体是: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官方微信订阅号cmtba (含视频号)、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官方网站www.cimtshow.com、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官方网站www.cmtba.org.cn、《世界制造技术与装备市场(WMEM)》杂志、《中国机床工具》报, 以及展会《导览与快讯》。

为提高各参展商声誉, 提升展品宣传效果, 主办单位将在展会指定媒体上, 以专辑、专题、专访等方式, 为广大展商提供全方位、多视角的宣传服务。同时, 提供展会《会刊》、展会《导览与快讯》、《WMEM》杂志及展会现场的展商展品宣传项目。

以上宣传项目中, 印刷品上以平面广告形式呈现, 场区以条幅、吊旗等形式呈现, 具体申报要求及程序详见申报页面说明。



联络部门: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传媒部

印刷品宣传联系人: 李华翔

电 话: 010-6334 5052, 1355 282 0631

邮 箱: lhx@cmtba.org.cn

场区宣传联系人: 叶涵, 张芳丽

电 话: 010-6334 5699, 1360 106 3079 (叶涵)

010-6334 5051, 1342 633 2330

邮 箱: yehan@cmtba.org.cn, zfl@cmtba.org.cn

七、免费润滑油申请

截止日期: 2025年2月28日

为了方便参展商, 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将作为本届展会境内展商官方润滑油赞助商, 请各参展企业按需进行在线申请。

展会结束后请参展商自行妥善处理废油、废液及加工废料。

联络部门:

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志远 先生

电 话: 021-3912 2078

邮 箱: yang.zhiyuan@fuchs.com.cn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国际部

联系人: 魏峥

电 话: 010-6334 5696

邮 箱: weizheng@cmtba.org.cn



一、基本信息及注意事项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主办单位指定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北京迈恒和泰展览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服务商，负责标准展台搭建、标准展台楣板字的收集整理、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净地展位图纸审核、净地展位施工管理、水电气申报及电话网络等服务。

请仔细阅读这本手册的内容，以保证展会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参展商及搭建商可在线提交相关资料，请登录[Http://www.cimtshow.com/online/](http://www.cimtshow.com/online/)，图纸通过审核后请快递相应资料，并请您保存一份所附表格的复印文本，以便发生疑问时能有据可依，并能及时解决。

我们将努力保持所报出的各项费用价格，但展前由于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价格可能发生上下变动，请予谅解。

如有任何问题和要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尽快回复并提供相关信息。

A1-A4馆、B1-B2馆、B4-B5馆、E1-E4馆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笔克创意中心

邮 编：101300



联系人：

展馆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A1	崔钰	010-89414379	18310962212	yu.cui@chinapico.com
A2	王俊	010-89414319	18510280643	jun.wang@chinapico.com
A3	薛雨晴	010-89414313	18610690417	yuqing.xue@pico.com
A4	于海风	010-89414311	13522761318	haifeng.yu@pico.com
B1	王语韩	010-89414337	18710161009	yuh.wang@pico.com
B2	陈福兴	010-89414354	18516958894	fuxing.chen@chinapico.com
B4	付梓辉	010-89414351	13716552288	zihui.fu@chinapico.com
B5	韩冰	010-89414140	17610000898	bing.han@chinapico.com
E1	王浩宇	010-89414325	15210311623	haoyu.wang@chinapico.com
E2	成栋	010-89414166	15701592497	dong.cheng@chinapico.com
E3	李帅鹏	010-89414344	13501154485	shuaipeng.li@pico.com
E4	赵鹏振	010-89414168	18600210804	pengzhen.zhao@chinapico.com



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帐号： 000000501510886564
 银行联行号： 671100000013
 开户行称：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开户行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渣打大厦12层

B3馆、W1-W4馆

北京迈恒和泰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1号馆4层362室

邮 编：100028

联系人：

展馆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B3	赵忠	010-84602355*8017	15010648336	zhaozhong_mht@126.com
W1	王思思	010-84602355*8010	13810672393	wangsis_i_mht@126.com
W2	陈双龙	010-84602355*8018	13552141148	chenshuanglong_mht@126.com
W3	朱泊岩	010-84602355*8013	18612850217	zhuboyan_mht@126.com
W4	汪海	010-84602355*8003	17532030034	wanghai_mht@126.com

银行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迈恒和泰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0744018010058619
 银行联行号： 301100000550
 开户行称：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行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晨国际中心首层



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

	展台搭建		展期	拆除
日期	2025.4.18-19	2025.4.20	2025.4.21-26	2025.4.26
开始时间	8:30	8:30	9:00	17:30
结束时间	17:30	21:00	17:30	21:00

备注：最终搭建时间以主办单位通知时间为准。参展商在进、撤馆期间因展品组装、布展搭建需要加班作业，需在加班当日 15:30--16:30到展馆指定地点申报，具体安排以现场发放的《进馆通知》及《撤馆通知》为准。

电力供应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展台动力用电	2025.4.19	2025.4.26
展台照明用电	2025.4.20	2025.4.26

付款、截止日期和加急费

1. 所有服务预订表格必须在2025年3月3日前报至主场服务商处；对于在2025年3月4~2025年4月7日期间收到的预订表格，将收取30%的加急费；对于在2025年4月8日后收到的预订表格将收取50%的加急费。现场订单加收100%。

2. 参展商收到订单后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如通过电汇方式则需将汇款底单扫描并Email至主场服务商处。逾期未付款则视为取消订单。订单款项到帐后方可视为已确认订单。

展台押金

1. 所有净地展位参展商或搭建商需缴纳该笔可退还的展台押金。押金金额按照展台面积计算，详见“表格2 配套设施租赁及相关费用价目表”。

2. 收取押金的目的在于保证该展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并用于支付因违规对展会及场馆造成



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如展台拆除按时完成，且在搭建期间、展期和撤展期间没有发生违规，且不拖欠任何费用，那么展台押金将于展台拆除后3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3. 现场不退还展台押金。

4. 所有预订项目以及展台押金的相关银行手续费需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不足部分须在现场缴纳或在展台押金中扣除。

5. 施工押金将电汇退还给支付方，不转退第三方。

6. 由个人缴纳的展台押金只能退还个人当时汇款账户，禁止退给公司。

7. 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展台押金均会以电汇的方式退还，且在展会结束后，未能返还原始收据或无“无收据承诺书”者，主场服务商有权拒绝退还其押金。

二、标准展台及进阶型展台管理规定

标准展台管理规定

1. 标准展台使用注意事项

1)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将以《展览会会刊》填报信息为准，参展商禁止对标准展台进行任何改建。楣板、框架及围板的上方、外侧禁止张贴或悬挂任何宣传品及物品。

2) 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服务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参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将为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全责。

3)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4) 展位内提供的220V/5A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5) 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存放于指定空箱堆放处。



标准展台搭建方案

标摊类型	配置说明			
展台最大高度：3.5m	≥9m ²	≥12m ²	≥15m ²	≥18m ²
墙板，2.5m米	√	√	√	√
门楣，3.5m米	√	√	√	√
门楣材质	40方铝	40方铝	40方铝	40方铝
内部材质	40方铝	40方铝	40方铝	40方铝
防火地毯，搭建时间覆膜	√	√	√	√
内置家具：				
问询台	1	1	1	2
圆桌	1	1	1	2
折椅-白色	3	4	5	6
废纸篓	1	1	1	2
100W 射灯	3	3	4	6
5A/220V 500W 插座	1	1	2	2
标准展位门楣高度为1米，门楣材质KT板写真，含大会LOGO、公司名称&展位号	√	√	√	√

● 标准展位如图1所示，除了基本配置外，参展商如需租赁展具，请在2025年3月3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线上申报系统表格1：《标准展位展具租赁价目表》。

● 展位内机器设备过高的企业，可以申请门楣结构加高50cm，以便提升展示效果。如有以上需求，可向各馆馆长申请，收费标准按照开口面长度计算，单价为150元/延米。

● 双面开口的标准展台，可向主场服务商申请标准展台改建方案，改建方案如图2所示。



标准展台图例

展位效果图
Booth renderings



平面图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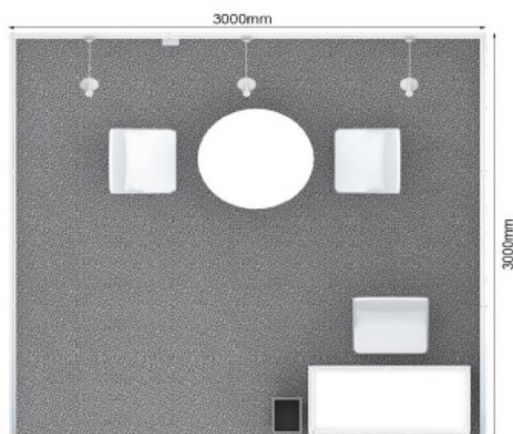


图 1

展位效果图
Booth renderings



平面图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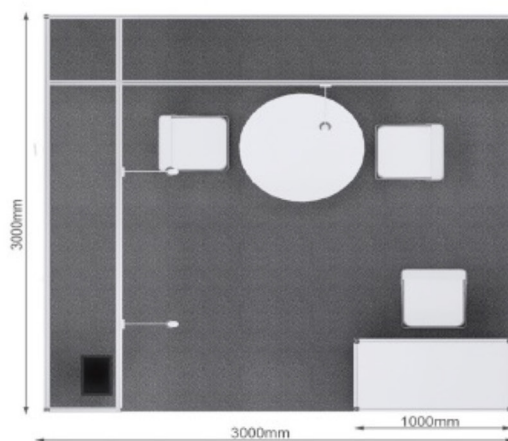


图 2



三、净地展位

(展商及搭建商提交报馆资料请登录[Http://www.cimtshow.com/online/](http://www.cimtshow.com/online/))

净地展位报馆

1、净地展位的参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专业搭建公司搭建展台，必须根据如下报馆流程：

参展商或搭建商需向主场服务商提供如下材料：

- 1、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注册资金需50万元人民币以上）：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人委托书；
 - 3) 展览施工业绩证明。
- 2、相关服务表格：
 - 1) 表格2 配套设施租赁及相关费用价目表；
 - 2) 表格3 净地展位施工申请表；
 - 3) 表格4 净地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净地参展商填写）：需提交原件；
 - 4) 表格5 净地展位搭建委托书（净地参展商填写）：需提交原件；
 - 5) 表格6 净地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搭建商填写）：需提交原件；
 - 6) 表格7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搭建商填写）：需提交原件；
 - 7) 表格8 展览施工违约处理约定（搭建商必填）：需提交原件；
- 3、展台设计方案（所有图纸均需标注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
 - 1) 彩色效果图：线上提交电子版文件批核后提交纸质版盖章文件；
 - 2) 展台平面图：线上提交电子版文件批核后提交纸质版盖章文件，需标注尺寸及相邻展位号及机器摆放位置（如有）；
 - 3) 展台立面图：线上提交电子版文件批核后提交纸质版盖章文件，需标注展台高度；
 - 4) 展台施工图：需标注尺寸及吊点位置（如有），线上提交电子版文件批核后提交纸质版盖章文件；
 - 5) 水电气设施位置图：需标注清楚电箱、气源及水源等设施摆放位置，注明所有设施的规格和数量，且必须与申报数量完全一致。电路图须标注电路走向。线上提交电子版文件批核后提交纸质版盖章文件；
 - 6) 展台搭建所用材质说明；
 - 7) 双层展台（如有）：需提供建筑部门出具的结构安全证明原件。
- 4、《展览会责任保险》保单



主场服务商将通过E-mail的方式，根据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为参展商或搭建商出具订单（付款通知书）。



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到订单后，需将订单签字并E-mail至各馆长，并根据订单上的金额和银行信息安排电汇付款，并请将汇款底单标注订单号扫描后E-mail回复馆长。为了便于开具发票及所提交的押金能及时退回，请注意如下信息：

1. 发票抬头须与订单抬头及实际付款公司名称保持一致；
2. 请提供退押金信息：公司名称、银行名称、账号、12位大额支付码、联系人及手机号；
3. 押金必须由搭建商支付，并且只以电汇形式退还给实际付款的搭建商。



确认款项到账后，完成订单确认，所预订项目将在现场提供。



备注：

- 1) 净地展位的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2025年3月3日前携带文件，向主场服务商提交办理报馆手续。并需同时全额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费、施工押金等费用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将不予进馆。
- 2) 逾期提交的订单可能因展馆储备不足而无法提供服务。
- 3) 请在往来邮件或文件中注明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以便于查询。

净地展位设计图纸审批

1. 展会主办单位指定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北京迈恒和泰展览有限公司为主场服务商，负责所有净地展位的图纸审批，所有净地展位须向主场服务商提交净地展位施工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具体请详见线上申报系统表格3：《净地展位施工申请表》、表格4：《净地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表格5：《净地展位搭建委托书》、表格6：《净地展位施工安全保证书》、表格7：《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表格8：《展览施工违约处理约定》。
2. 所有净地展位的效果图需经由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商的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现场搭建。如果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主办单位有权令其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3. 如需搭建双层展台，则所有送审的双层结构展台图纸，须取得国家一级结构工程师的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并将报告原件递交至主场服务商处报批。通过后方可允许搭建。
4. 所需提交的图纸请参看“报馆流程”。

特别申明：

以下规则对所有参展商及搭建商具有约束力。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参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批核的展台装修，所产生费用和后果由参展商自己负责。

净地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1. 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施工押金。



2. 展厅内单、双层净地展位的展台限高为6米，其中个别特殊位置展台限高4米。馆内净地展台面积大于等于80平方米方可搭建二层，二层面积不能超过首层面积的三分之一。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

3. 施工人员、参展商进馆必须佩带安全帽，施工人员在使用人字梯时需注意人字梯高度不宜超过2米，若超过2米应采用移动式脚手架，且地面上须设置至少一名看护人员，施工人员高空作业必须随身携带有效的高空操作证及正确使用安全带。

4. 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不允许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腐蚀物质进展馆施工。明露在外的护套线必须做穿管绝缘处理。

5. 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料和展台布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并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未做阻燃处理的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6. 所有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的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7. 场馆范围内任何机动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严禁场内鸣笛。

8. 搭建要求

1)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B1级以上防火阻燃地毯或其他防火阻燃的合适材料。注意设计合理性，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2)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3) 参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4) 面向毗邻展台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台，应以干净整洁的白色宝丽布封好。主办单位保留对不符合标准的展台设计及搭建进行调整、拆除的权利。

5) 不管是为了展台搭建还是展品装配，不得在展馆地面、柱子或墙面上钉钉、钻孔。严禁在展馆地面、公共通道的柱子或墙面上使用黏合剂、胶粘物做任何装饰。参展商将负责由于其职员或其委托搭建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6)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3C标志。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7) 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10cm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小于100cm×100cm、厚度不小于6mm



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8)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底盘尺寸不小于600mm*600mm，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9)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结构单跨长度不得超过6m。

10) 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c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3m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11) 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12) 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

13)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

14)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钢（管）等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不得采用装饰用的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型材如使用角码，角码宽度必须大于50mm，厚度必须大于5mm。不得使用管壁小于0.8mm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外挂（吊装）式构件必须是金属框架并和金属主体结构连接，用螺栓紧固。

15) 施工单位应结合馆内供电实际严格控制展览用电总量，不得私自调整电气设备或临时增加用电设备。电气线路需按规范敷设，穿金属管/槽进行保护，地面走线必须敷设过桥，不得直接敷设在地毯下，灯具及发热部件安装时应与可燃构件进行隔热处理，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吊旗等装修材料应考虑现场风向、风速及摆动幅度的基础上确定安全距离，且安全距离不应小于0.5m，彩虹机、泡泡机、吹花机、喷纸机等舞台特效道具应向空旷区域喷射，不应直接喷向电气设备，电气隐蔽工程应严格遵守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交检查验收记录。变配电箱、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周边严禁存放可燃物，布撤展用电设备要有防火措施，落实专人负责。

16)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17)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不得把展馆方配送的电源箱直接当作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使用。



18)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19)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同时须符合北京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不得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

20) 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不得共用同一回路。24小时用电设备应申请独立电箱。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或加装不间断电源（UPS）。

21)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9. 展台装修与分界

1)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和国家展团外，所有展台都必须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须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半岛形展台（三开面展台）只须一块背板。相接展台间也须用墙板分隔。

2)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限之外。

3) 未经主办单位允许参展商不得在公共区域上悬挂或粘贴各种宣传饰品及其它物品。

4)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单位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5)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机、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1.2米（4英尺）的距离。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60厘米距离。

6) 主办单位建议：为确保展览会的整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7) 如果指定主场服务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指定主场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10.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刷漆、喷漆等工作。仅可在进馆期间，所有安全保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安全防护包括：

- 1) 在通风处进行油漆；
- 2) 使用无毒油漆；
- 3) 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
- 4)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附近油漆；
- 5)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 6)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丢弃油漆桶；
- 7) 现场展台不可以大面积涂刷腻子或涂料，只可以小面积补缝，面积不可超过涂料总面积的10%。

11. 吊点规定

- 1) 仅可吊挂条幅、旗帜等静态轻质广告载体，不得吊挂桁架，灯箱等与展台相呼应的部件结构。
- 2) 吊挂物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展台结构相连接。
- 3) 吊挂物上不得有任何电气设备。
- 4) 吊挂材料的防火阻燃等级必须达到B1级及以上。
- 5) 吊点数量按照预估申报，现场以实际情况计算。未提前申报吊点的展位，现场不保证提供临时增加吊点的服务。

12. 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除前述规定必须遵守外，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须做到：

- 1)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 2) 双层特装展位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是承重结构材料必须采用钢材，并做好防漏电接地保护。
- 3) 双层特装展位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
- 4) 楼梯的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楼梯净宽度不得小于1.4m，栏杆不得低于1.5m，倾斜角度不应大于45°，栏杆垂直杆件间距不应大于0.11m。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楼梯踏步宽度不得小于26cm，踏步高度不得大于17.5cm，疏散楼梯的距离按楼梯投影段长度的1.5倍计算。
- 5) 承载能力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 400kg/m^2 ，且第二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并且严格控制在第二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第二层所摆放的物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重量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荷载值和单位面积荷载值。

6) 防火要求

a) 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25米。

b) 双层特装展位连接第一层与第二层的疏散楼梯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当第二层空间作办公用房且面积不大于 120m^2 时，可设置1个疏散楼梯。如设置2个以上的疏散楼梯，相邻2个疏散楼梯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m。

c) 上层展台面积不得超过首层面积的 $1/3$ ，需设置直梯，不得使用螺旋楼梯。在楼梯正下方不可做储物间。

d) 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50%。

e) 双层展台下方房间不允许使用插排，电线须穿管，接线须使用接线盒，加石棉垫。

f) 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

g) 如果确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h) 每个双层展台应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负责防火和疏散。

展台的清洁工作

1. 布展期间：参展商、搭建商在进馆搭建期间，轻型生活垃圾可放于通道处，搭建产生的大型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除至馆外指定垃圾存放处。

2. 开展期间：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将负责展会开幕前和展期每天开馆前进行通道的清扫工作，但是请参展商负责保持在任何时候自身展台内的整洁。每天闭展后请参展商将垃圾放在通道处。

3. 撤展期间：展会结束后，参展商/搭建商需要彻底拆除本展台内的全部设备及展台结构，并将垃圾清除出馆，如有恶意遗弃，主场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的供应

1. 本展指定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北京迈恒和泰展览有限公司承办所有水源、电源和压缩空气供应，所需费用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支付。

2.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和压缩空气到主开关的连接由展馆方来操作,其它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连结由参展商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当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3. 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展览会提供的电力规格为：三相380V/50HZ，单相220V/50HZ。主办单位将提供给标准展台基本电源(220V/50HZ 5A)，参展商如需额外增加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装置可填写"表格2配套设施租赁及相关费用价目表"，同时附交电源、上下水及压缩空气设施位置示意图，以便于施工单位现场施工。

4. 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参展商如需24小时用电，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商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及电费。但24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5. 在布展、撤展期间，可安排临时动力供电。参展商要提前向主场服务商申报。

6. 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7.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商及展馆的检查。所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8. 租用气源和水源的参展商需自备空气干燥过滤器，及上下水循环装置。

9. 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有机器需循环用水，参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严禁直排水，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注意：

- 1) 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
- 2) 不得使用高功率太阳灯、霓虹灯，所有的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如果电力设施有安全隐患，主办单位将停止对其供电；
- 3) 所有电力插座应为一机一插座，参展商不得使用"万用插座"；
- 4) 若参展商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参展商设备操作或本展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办单位将立即终止对该摊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参展商负责；
- 5) 展馆内不允许放置气泵，本展将由指定施工单位统一布置场馆气网。



展台拆除

1. 只有在展会结束后才可开始拆除展台；参展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并恢复展位地面原貌。
2. 逾期，主办单位将有权自由拆除和存储这些物品直至参展商认领。由此产生的拆除和存储费用，以及被盗、丢失和损害风险由参展商承担。
3. 展台拆除后需至主场服务商现场办公室，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展馆，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不良后果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
4. 当展览会结束时，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参展商必须对其对展馆建筑及其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泄漏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从展台押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偿额，主场服务商将向参展商追缴不足部分。

消防

1.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
2. 每50平方米展台应配备两具大于5公斤的合格干粉灭火器；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如有50%以内的封顶，须按4m²/具安装悬挂式灭火器配置。
3.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圈占和遮挡。
4. 展馆内严禁吸烟，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5. 所有参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的消防安全规定。
 - 1)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现场工作人员，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 2)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 3)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a)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 b)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c)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当地条例

1. 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是参展商、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消防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2. 主办单位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别人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其它事项

1. 其它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2. 参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3. 各参展商和搭建商均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表格1·展具租赁价目表（仅标准展位）—《展具租赁价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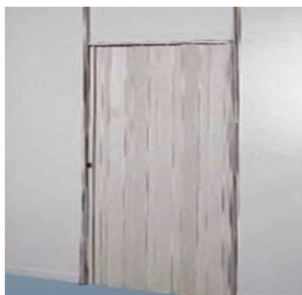
EC-08 折椅 40元/展期
Folding Chair



CC-05 皮椅 100元/展期
Black Leather Arm Chair



EC-05 吧椅 90元/展期
Bar Stool



ED-02 折门 150元/展期
Folding Door



FS-02/SS-01 平 / 斜层板 60元/展期
Flat/Slope Shelf



ES-07 站立衣架 80元/展期
Coat Hanger



ES-08 轮式衣架 120元/展期
Wheeled Coat Hanger



CH-04 资料架 80元/展期
Magazine Rack (Black/Silver)



ET-06 白面圆桌 100元/展期
Round Table



ET-05 玻璃圆桌 100元/展期
Glass Round Table



PF-12 方桌 100元/展期
Square Table



PF-11 咖啡桌 120元/展期
Coffee Table



PF-01 询问桌 80元/展期
Information Counter



PF-02 低玻璃展示柜 350元/展期
Low Glass Showc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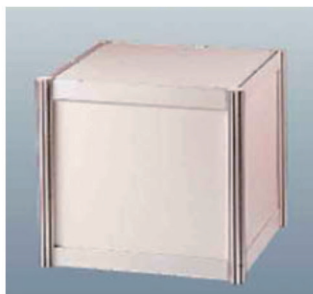
PF-03 高玻璃展示柜 550元/展期
Tall Glass Showcase



《展具租赁价目表》



PF-03 锁柜 90元/展期
Lockable Cupboard



PF-07/PF-08 展示柜 340元/展期
Display Cube



EW-01 垃圾桶 10元/展期
Wastepaper Bas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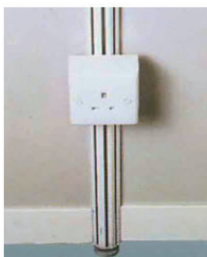
SL-004/006 短臂/长臂射灯 90元/展期
Spotlight / Longarm Spotlight



SL-001 40W 日光灯 90元/展期
40W Fluorescent



SL-024 HQI 镝灯 200元/展期
Metal Halide



插座 200元/展期
Socket



EE-04 饮水机 350元/展期
Water Machine



EE-02 冰箱 (不含24H用电) 800元/展期
Refrigerator



42" 等离子 2000元/展期
Plasma



EE-05 咖啡机 380元/展期
Coffee Machine



表格2·配套设施租赁及相关费用价目表

编号	项目	规格	单价(人民币)	
1	施工管理费		35.00/平方米	
	垃圾清运费		3.00/平方米	
2	施工证		35.00/张	85.00/张
			50.00/张 (证件押金)	
3	布/撤展车证	辆/限2小时	70.00/张	
4	吊点	点/50KG (包含装卸服务和使用费)	3500.00元/个/展期	
5	施工押金	≤ 100m² 101~200m² ↓ ≥ 1000m²	20,000.00 40,000.00 ↓ 200,000.00	
6	照明用电	15A/220V	1,190.00元/处/展期	
		20A/220V	1,810.00元/处/展期	
		30A/220V	2,400.00元/处/展期	
		40A/220V	3,580.00元/处/展期	
		50A/220V	4,060.00元/处/展期	
		60A/220V	5,015.00元/处/展期	
		80A/220V	6,930.00元/处/展期	
		100A/220V	9,005.00元/处/展期	
		120A/220V	10,740.00元/处/展期	
7	动力用电	施工临时电 15A/220V (单相)	455.00元/处	
		施工临时电30A/380V (三相)	1,505.00元/处	
		15A/220V/24hr (单相)	2,455.00元/处/展期	
		30A/380V/24hr (三相)	7,655.00元/处/展期	
		15A/220V (单相)	1,245.00元/处/展期	
		30A/380V (三相)	2,890.00元/处/展期	
		60A/380V (三相)	5,400.00元/处/展期	
		120A/380V (三相)	11885.00元/处/展期	
		150A/380V (三相)	13,890.00元/处/展期	
		200A/380V (三相)	19,865.00元/处/展期	
8	水气申请	300L/Min,内径9mm,外径14mm	2,600.00元/处/展期	
		600L/Min,内径12mm,外径17mm	3,900.00元/处/展期	
		1000L/Min,内径19mm,外径24mm	5,200.00元/处/展期	
		生活用水,内径19mm,外径24mm	2,860.00元/处/展期	



编号	项目	规格	单价(人民币)
9	电话线	市内电话	1,040.00元/处/展期
		国内长途	1,040.00元/处/展期
		国际长途	1,300.00元/处/展期
10	网络	专线10M	24,300.00元/处/展期
		专线20M	37,800.00元/处/展期
		专线30M	47,250.00元/处/展期
		专线50M	64,800.00元/处/展期
		专线100M	94,500.00元/处/展期

备注：

- 1、供电：220V 50Hz AC单相; 380V 50Hz 三相 (波动: +/-5%)。展期供电时间为：08:30至17:30。
- 2、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3、为确保用电安全，落实消防要求，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照明电源与机器设备动力电源必须分开申报、各自接驳，严禁混接混用。每台运转演示机器需分别预订单独的动力电箱。
- 4、照明电与动力电混接混用的，现场一经查实，参展商或搭建商须立即整改，并按手册价格的200%额外补充支付该混接混用的照明电费用。
- 5、所有服务预订表格必须在2025年3月3日前报至主场服务商处；对于在2025年3月4~ 2025年4月7日期间收到的预订表格，将收取30%的加急费；对于在2025年4月8日后收到的预订表格将收取50%的加急费。现场订单加收100%。

压缩空气及用水连接器数据

展馆提供：
300L/Min, 内径
9mm, 外径14mm



展馆提供：
600L/Min, 内径
12mm, 外径17mm



展馆提供：
1000L/Min, 内径
19mm, 外径24mm



展馆提供：生活用
水, 内径19mm, 外径
24mm



展商自带：快速接头公
母头，直径8mm-10mm，
接口（DN15）。



展商自带：宝塔接头，
国际公制1寸管螺纹接
口，接口（DN25）。





展品运输指南 SHIPPING GUIDELINE

展览会主办单位已委托北京外运会展服务分公司（负责A1馆、A2馆、A4馆、B1-B5馆、W1-W4馆）及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负责A3馆、E1-E4馆）为上述展览会指定的运输总代理。请展商就有关展品运输和现场服务等事项与北京外运会展服务分公司及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联系：

A1馆、A2馆、A4馆、B1-B5馆、W1-W4馆的参展商请联系：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中外运(北京)有限公司”)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SINOTRANS)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4号海昌大厦

Haichang Building, No.44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5, P.R. China

邮 编 Zip Code: 100125

电 话 TEL: (010) 64671724

联系人 Ctc.Person: 张鑫先生 Mr.Frank Zhang

邮 箱: zhangxin37@sinotrans.com

A3馆、E1-E4馆的参展商请联系：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展运”)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Transportation Co., Ltd (CIETC)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5层539

Room 539, Hall No.1 (CIEC), 6 East Bei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 China

邮 编 Zip Code: 100028

电 话 TEL: (010) 84600619

联系人 Ctc.Person: 李恒先生 Mr. Li Heng

邮 箱: liheng@ciec.com.cn



一、展品运输方式

境外展品可通过海运运往天津新港或空运直接运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请按下列要求打印运单:

1) 直接到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Shipment handled by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Ltd (HALL A1、A2、A4、B1-B5、W1-W4)	Shipment handled by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Transportation Co., Ltd (HALL A3、E1-E4)
CONSIGNEE for Master Air Waybill SINOTRANS AIR FREIGHT CO.,LTD.BEIJING BRANCH. Add:No.20 Tianzhu Rd.Shunyi Dist.Beijing 101312. P.R.China/101312 USCI: 91110113MA01DW727J ATTN:ZHUBO TEL:010-69479925 MOBILE:18500055220 Exhibition name: CIMT 2025	CONSIGNEE for Master Air Waybill SINOTRANS AIR FREIGHT CO.,LTD.BEIJING BRANCH. Add:No.20 Tianzhu Rd.Shunyi Dist.Beijing 101312. P.R.China/101312 USCI: 91110113MA01DW727J ATTN:ZHUBO TEL:010-69479925 MOBILE:18500055220 Exhibition name: CIMT 2025
CONSIGNEE for House Air Waybill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Haichang Building, No.44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5, P.R. China USCI :91110105318063503B Contact: Mr. Huanghao Tel: 0086-10-84601327 Exhibition name: CIMT 2025	CONSIGNEE for House Air Waybill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Transportation Co., Ltd USCI: 91110105100008499W Room 539, 5/F., Hall No.1 (CIEC) No.6, East Bei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China Tel: (86-10) 8460 0619 Contact:Mr.Li Heng Exhibition name: CIMT 2025
NOTIFY PARTY for House Air Waybill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Haichang Building, No.44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5, P.R. China USCI :91110105318063503B Contact: Mr. Huanghao Tel: 0086-10-84601327 Exhibition name: CIMT 2025	NOTIFY PARTY for House Air Waybill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Transportation Co., Ltd USCI: 91110105100008499W Room 539, 5/F., Hall No.1 (CIEC) No.6, East Bei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China Tel: (86-10) 8460 0619 Contact:Mr.Li Heng

重要提示: 由于海关系统升级,所有空运货物必须要求有分单数据,因此请以主单+ 分单形式发货。分单收货人与主单收货人不是一样的。如果不按上述要求发货,机场将不再直接分拨货物进入我司指定的二级监管仓库,这将会导致更长的清关时间和更高的机场操作成本。



2) 直接到达天津新港

Shipment handled by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HALL A1、A2、A4、B1-B5、W1-W4)	Shipment handled by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Transportation Co., Ltd (HALL A3、E1-E4)
CONSIGNEE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Haichang Building, No.44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5, P.R. China USCI :91110105318063503B Contact: Mr. Huanghao Tel: 0086-10-84601327 Exhibition name: CIMT 2025 Notify Party: Same As Consignee	CONSIGNEE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Transportation Co., Ltd USCI:91110105100008499W Room 539, 5/F Hall No.1 (CIEC) No.6 East Bei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China Tel: (86-10) 8460 0619 Fax: (86-10) 8460 0559 Notify Party: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Transportation Co., Ltd USCI: 91110105100008499W Exhibition name: CIMT 2025 Tel: (86-10) 8460 0619 Contact Person: Mr. Li Heng

凡空运展品宜采用直达北京的航班。当展品以集装箱(FCL)方式发运时,展商必须在提单上注明运输条款CY/CY,如果展商使用货主自备箱(S.O.C),请在海运提单上注明。

二、时间要求

海运整集装箱货物最晚到达天津新港日期 — 于2025年3月28日前

海运拼箱货物最晚到达天津新港日期 — 于2025年3月25日前

空运货物最晚到达北京首都机场日期 — 于2025年3月28日前

布展日期 — 2025年4月15至20日

撤展日期 — 2025年4月26至30日

海运提单、申报清单(见附件)以及其他海运单据请在货物到达天津新港前15天交予我司。

空运运单、申报清单(见附件)以及其他空运单据请在货物到达北京首都机场前15天交予我司。



预付款请于2025年4月10日前支付到我司银行账户。

货物回程处理方式请于2025年4月26日前告知我公司。

用于海关审查的宣传资料、纪念品及宣传光盘等样品请于2025年4月20日前交予我司。（书籍及杂志等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出具的进口许可，不得进口。）

所有来回程操作费用请于回运货物放单前及留购货物放货前全额付至我司账户。

三、展品预报表

展品运输情况表（表一）是展商展品物流的汇总表。或许贵公司会有几种不同的展品运输方式，有海运，有空运，有境内自运的展品等等。这个展品运输情况表是为了让我们更清楚的了解您的展品物流，以便我司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请在截止期2025年3月1日之前提交给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或中国展运。

车辆通行证申请表（表二）是货运车辆通行证以及现场机力的申请表格。任何用卡车自行运送展品的参展商都需要为卡车申请车辆通行证，一车一证，当日有效。同时，如有现场机力组装要求的，请提前填妥此表，于2025年3月1日之前提交给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或中国展运。

展品清单(表三)是境外展品临时进出口海关清关所必不可缺的文件。所有展商均需如实填写清楚,并提交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或中国展运。展商必需在清单上详细准确地申报每项展品(包括主要部件)的品名、规格、价值及各种申报要素。另外，产品说明书、布展材料、纪念品等现场派发及消耗的物品亦须分别申报,并注明数量和价格。

四、申报单据要求

报关所需文件及其他程序：

*申报清单（详见表三）— 1份复印件

*商业发票 — 1份复印件

*装箱单 — 1份复印件

*海运提单 — 1份原件 1份复印件



*空运主运单及分运单 — 1份复印件

*保险单 — 1份复印件

*包装检疫及熏蒸证明

对于木制外包装箱，包装箱的各个外包装面必须烙印IPPC标识。对于非木制外包装箱，请提供非木质包装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说明书及宣传资料送审事项

请展商将所有印刷品及纪念品的样本包括电影片、幻灯片、录音带、录像带、唱片、照片、地图、说明书和广告等宣传资料等（一式二份），连同展品清单一起寄交我司。有关样本将呈交海关进行审查。上述资料必需经海关审查同意后方能在展览会期间使用。书籍及杂志等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出具的进口许可，不得进口。宣传光盘进口的数量不得超过200张。在宣传品中，凡涉及台湾之处，均不得将该地区视作独立国家或采用类似的提法。礼品和纪念品的数量较多或者价格较高时，亦有可能需付税。

六、展会闭幕注意事项

展览会闭幕当天晚上我司会将空包装箱从仓库运至展台，并根据展商要求安排装箱。

展览会结束后,展商要在展品申报清单上填写展品处置方式,以便向海关申报,具体有如下处置方式:

a) 售出 b) 捐赠 c) 回运 d) 转关或转展 e) 待定

请填写好展品处置申请表并在展览会结束前交给我司.在展览会结束后,根据海关的要求所有的展品都将被运至海关监管仓库,相关的费用将按照我司的费率收取。

展商必须特别注意海关的如下规定:

A、每个包装箱内申报的物品必须准确

B、非参加展览的物品(如私人物品,在中国购买的纪念品等)不允许同展品一起办理回运.

C、任何在展览会开幕前向海关申报的物品,展商在展览会结束后未经向北京海关申报不得私自处理或拿走.否则,对海关的处罚展商自行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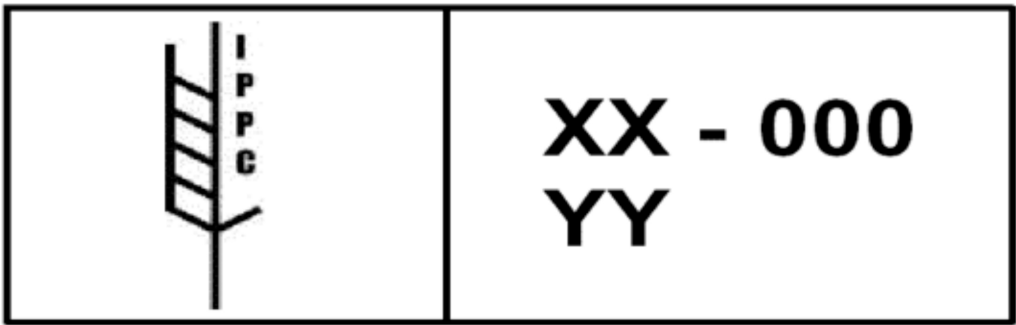
七、熏蒸要求

所有来自和/或转运自欧盟国家/地区，韩国，日本和美国的货物必须申请以下程序：

包装材料 Packing Material	欧盟国家 European Union Countries	韩国，日本和北美 Korea; Japan & North America	发证部门 Issuing Dept.
木质 Wood	热处理证明 Certificate of Heat Treatment 烟熏处理证明 Certificate of Fumigation	热处理证明 Certificate of Heat Treatment/Certificate of Fumigation	国家有关部门 Authorities of a.m. Countries/USDA
非木质 Non-wood	非木质包装材 料证明 Certificate of Non-wooden Packing Material	非木质包装材料证明 Certificate of Non-wooden Packing Material 非松木包装材料证明 Certificate of Non-Conifer Packing Material	展品运输方/出口方 Shipper/Exporter

备注：以上各证书的正本必须随空运单或海运提单寄给我公司，以便提交至中国出入境检验和检疫部门。文件副本必须传真或电子邮件至我公司。

所有木质包装必须标有 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识），标识如下：



该标识应该包含：

IPPC 标识 (如上)；

XX为ISO 二字母国家代码 (例如 德国 = DE)

000 为唯一的生产或处理该木质包装的企业注册码

YY 为 IPPC 处理方式的缩写 (例如： HT 为热处理 MB 为甲基溴处理).

DB 字母 DB 代表该木质包装使用了去皮原木。



备注：请注意请发运人须提前通知我司有关包装类型以便相应的安排进口检验检疫。如果未能及时处理木质包装，由此产生的处罚、责任、以及展品延误清关，均需要展商自行承担。上述也同样适用于非木质包装申明。

八、手提展品

如有展商将个别小型展品手提入境，请在进入北京关境时，向机场海关进行如实申报，并出具相关有效文件，向北京海关说明其用途为展示。如北京海关将其展品扣留，请将相关扣留单证交给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或中国展运，以便按临时进口展品办理报关、报检及提货事宜，该项工作需要两个工作日。同时，由我司代理报关、报检及提货的手提展品，在出馆时必须交由我司统一办理离境手续，不得擅自带离展馆。

九、危险品

请在向天津新港或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发运所有的危险品时直接附上危险品证书和空运单或海运提单。单证的复印件必须在航班到达前发送给我司。

十、超重和超尺寸展品

展品如有超重或超尺寸展品，请有关展商提前与我司联系相关操作手续，并在现场进行监督和指导。如需我司提供铲车、吊机进行展品的组装，请有关展商提前与我司提出书面申请，以便我司及时安排机力、人力。

以上展品的外包装必须坚固，并可反复使用，并在外包装上标注明显的操作提示（如 重心位置等）。我司不提供以上展品的外包装材料。



十一、包装说明

展商在使用展品包装材料时，请注意以下几点：

a) 保护货物免受损伤和雨淋 请注意，展品可能会被多次置于户外，包括展区露天存放。展商必须有责任对展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以防止损伤和雨淋。

b) 外包装必须坚固，以防在运输以及拆装过程中受损。我司在此不建议使用纸箱，因为此类包装不适于反复装卸和重新包装。如果由于外包装不当引起的损伤和索赔，我司概不负责。

十二、展品的清关手续

所有由我司代理报关的展品均属临时进口展品，其整个运输及展示过程都是在北京海关监管下进行的。作为本展会的指定运输商，我司有权代表海关，要求展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未经我司同意，任何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带离展馆。

十三、展品的现场操作

我司将根据展商要求，提供相应的展品进出馆现场操作。为了展品的安全，请展商在进/出馆期间，派专人协助我司进行现场操作，给予我司专业的指导和监督，并提供书面的吊装示意图。由于展商的缺席或误导，或使用不适合再包装运输的包装箱，导致展品受损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

十四、保险及作业条件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请注意，所有由我公司进行的操作均由展商方承担风险，我司不提供直接的展品保险。

展商须明确所有运输、上展台及回运的时间和条款，并注意保险的有效日期。



十五、包装箱唛头说明

所有包装必须显示以下信息：

CIMT 2025	Company
c/o SINOTRANS or CIETC	
Net Wt.	kgs
Gross Wt.	kgs
Dimensions	L x W x H = CBM
Stand No.	
Case No.	

十六、费用支付

A. 付款期限

- a. 来程款项到达我司帐户时间 — 开展前
- b. 回程款项到达我司帐户时间 — 展品离开北京前

请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并在最后期限之前结清相关费用。否则我司将不予相应安排展品的进馆和回程运输，且不负责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B. 汇款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请付至：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兆丰街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Swift Code: BKCH CN BJ 110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一层

账号： 人民币 320763166597

美 元 337663392414

收款人：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备注：“第十九届北京中国国际机床展”展品运输费用。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请付至:

银行名称: China Merchants Bank H.O. Shenzhen (For US dollar)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 (人民币汇款)

账号: 1109 1034 7610 401

收款人: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备注: “第十九届北京中国国际机床展” 展品运输费用。

The transportation cost of the exhibits of CIMT2025

十七、营业条款

所有我方提供的服务和作业操作均根据我公司的贸易条款和约定进行，相关材料请 来电索取。



2025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海外展品运输操作费率

A. 海运展品服务

A-1. 来程服务

a. 服务内容

海运港口抵达货物的港口操作、文件准备、运送至北京海关展览品监管库以及展馆装卸、运送展商展台、协助展商对展品拆箱、基本就位（不含组装）并将空箱整理完毕、运至现场规定存储区域。

b. 费用项目

基本操作费：人民币530.00/立方米

计费标准：

标准箱：20尺标准箱为23立方米，40尺标准箱为46立方米。

框架箱：开顶箱、高箱：20尺为25立方米，40尺为50立方米。

拼箱：最低按照5立方米计算。

** 如果货物体积超过上述计算标准，则按照实际货物体积计算**

c. 港口操作费

- | | |
|-----------|------------------------|
| 1. 拼箱散货 | 人民币102.00/立方米 最低计算5立方米 |
| 2. 20尺集装箱 | 人民币1800/集装箱 |
| 3. 40尺集装箱 | 人民币3500/集装箱 |

A-2. 海运展品回程服务、费用与来程服务、费用相同。

B. 空运展品服务

B-1. 来程服务

a. 服务内容

机场港口抵达货物的港口操作、文件准备、运送至北京海关展览品监管库以及展馆装卸、展商展台、协助展商对展品拆箱、基本就位（不含组装）并将空箱整理完毕、运至现场规定存储区域。

b. 费用项目



1. 基本操作费（按照航空运单上面显示的计费重量计算）人民币5.50/公斤（最低100公斤）
2. 机场港口操作费 人民币2.00/公斤 最低计算100公斤

B-2. 空运展品回程服务、费用与来程服务、费用相同。

C. 手提货物或者快递展品

C-1. 来程服务

a. 服务内容

机场旅检通道或者快件仓库抵达货物的操作、文件准备、运至北京海关展览品监管库、展馆装卸运展台、协助展商对展品拆箱、基本就位（不含组装）并将空箱整理完毕、运至现场规定存储区域。

b. 费用项目

1. 基本操作费 人民币678.00/每票货物

特别提示：

- a) 旅检手提类展品重量超过100公斤，即按照空运类展品操作流程和费用办理
- b) 通过国际快递类发运展品，即按照普通空运类展品的操作流程和收费标准办理

C-2. 手提展品回程服务、费用与来程服务、费用相同。

D. 国际展商的自运送馆外交货展品

D-1. 来程服务

a. 服务内容

展品的登记和文件准备、馆外卸车、收货、运送至展台、协助展商拆箱并且基本就位（不包含组装）、整理空包装箱并且运送至空箱存储场地保存。

b. 费用项目

1. 馆外卸车、运输到展位 人民币390.00/立方米（最低1立方米计算）

D-2. 国际展商自送馆外交货展品回程服务、费用同来程服务、费用相同。



E. 海关监管下转关、转展类展览品货物

E-1. 来程服务

a. 服务内容

北京海关展览品监管仓库收货、文件准备、运送至展场、装卸、运送展台、基本就位（不含组装）、整理好空箱并且运送至空箱存储场地保存

b. 费用项目

1. 北京海关展览监管仓库接货运送至展台 人民币500.00/立方米 最低1立方米计算
2. 北京至外地或者外地至北京的长途监管运输：根据具体需求另行商议

E-2. 海关监管下的转关、转展类展品回程服务、费用同来程服务、费用相同。

F. 留购及消耗展览品

a. 服务内容

文件准备以及报关、报检、搬运空箱、协助展商装箱、运送展览品出馆、装车、永久进口手续完成

b. 费用项目

- | | |
|--------------|-------------------------|
| 1. 留购展览品出馆 | 人民币400.00/立方米（最低1立方米计算） |
| 2. 永久进口报关手续费 | 人民币1500.00/每票 |
| 3. 如需进口代理费用 | 人民币1000.00/每票 |

此费用限定在留购展品的总价值在10000美元以下

- | | |
|--------------|---------------|
| 4. 报检服务费 | 人民币1500.00/每票 |
| 5. 法检查验费 | 实报实销 |
| 6. 海关查验费 | 人民币500.00/每票 |
| 7. 永久进口审价费 | 人民币500.00/每票 |
| 8. 海关关税 | 实报实销 |
| 9. 代缴关税手续费 | 人民币200.00/每票 |
| 10. 如需长途运输服务 | 实报实销 |
| 11. 如需保险服务 | 实报实销 |

、



G. 其他费用项目

1. 展商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335.00/每家展商/每票货物 (适用于费率项目 A/B/C/D/E/F项)

2. 海关报关服务费

人民币32.00/立方米 最低计算人民币320.00/票 (适用于费率项目A/E 项)

人民币339.00/票 (适用于费率项目B/C项)

3. 海关检验检疫申报服务费

人民币32.00/立方米 最低计算人民币320.00/票 (适用于费率项目A项)

人民币339.00/票 (适用于费率项目B/C项)

海关检疫卫生处理检查费 (适用于费率项目A/B/C项)

人民币 41.00/件

人民币 339.00/20尺集装箱

人民币 678.00/40尺集装箱

4. 北京海关展览品监管仓库出入库操作费

人民币32.00/立方米/单次进库或出库

最低计算1立方米 (适用于费率项目A/B/C/E/F 项)

5. 文件数据录入费

人民币32.00/页 (适用于费率项目A/B/C/E/F项)

6. 北京海关展览监管仓库、区域至展场短途运费

人民币35.00/立方米 最低计算1立方米 (适用于费率项目A/F项)

人民币1.00/公斤 最低计算 100公斤 (适用于费率项目B/C/F项)

7. 空集装箱调运或回运港口

人民币1695.00/20尺集装箱 / 人民币2373.00/40尺集装箱

(适用于费率项目A项)

8. 仓储费 (适用于费率项目: A/B/C/D/E/F项)

a. 海运展品仓储费 (适用于费率项目 A/B/C/D/E/F项)

进出馆期间、展示期间存储展品: 人民币7.50/天/立方米

在口岸的保税库或者展览品监管库的存储展品: 人民币7.50/天/立方米



b. 空运展品仓储费

进出馆期间、展示期间存储展品：人民币10.00/天/100公斤

在口岸的保税库或者展览品监管库的存储展品：人民币10.00/天/100公斤

c. 布撤展、开展期间空箱存储：人民币10.00/天/立方米

d. 集装箱仓储费

人民币120.00/20尺/天 & 人民币240.00/40尺/天

9. ATA单证册管理费 人民币1000.00/单证册

10. 租用的人力和机力设备（适用于根据展商或者其代理要求下，二次就位或者组装展品、拆卸展品服务）

a. 人工租用 单位： 每人/每小时 最低4小时
人民币34.00/每人/每小时

b. 叉租用 单位： 每台叉车/每小时 最低4小时
3吨叉车 人民币60.00/每台叉车/每小时
6吨叉车 人民币102.00/每台叉车/每小时
10吨叉车 人民币136.00/每台叉车/每小时
15吨叉车 人民币350.00/每台叉车/每小时

c. 吊机租用 单位： 每台吊车/每小时 最低4小时
25吨吊机 人民币271.00/每台吊机/每小时
50吨吊机 人民币542.00/每台吊机/每小时
70吨吊机 人民币2000.00/每台吊机/每小时
100吨吊机 人民币3500.00/每台吊机/每小时
130吨吊机 人民币4000.00/每台吊机/每小时

d. 卡租用 单位： 每台卡车/每小时 最低4小时
9吨卡车 人民币271.00/每台卡车/每小时
20-30吨卡车 人民币407.00/每台卡车/每小时
60吨卡车 人民币1500.00/每台卡车/每小时



提示：

- a. 展馆加班费，展商自付或者我司代收
- b. 租用服务中，最低计算4小时的时间之外，超过4小时外不足1小时，我司将按照1小时的标准计算。
- c. 进出馆过程中，因为我公司对于现场作业的整体安排原因，造成展商租用时间的延长，我司不会向展商收取多余的租用费用。
- d. 我司将根据展商或其代理提交的租用申请和确认，来安排相应的租用设备，并且根据这些申请和确认要求来收取租用费用。

11. 展品晚到操作附加费：（适用于费率项目 A/B/C项）

- a. 展品抵达港口的时间超过我司规定的时间导致我司办理进口清关手续或者提货、进馆操作过程困难，将在基本操作费的基础上加收20%的晚到展品附加费。
- b. 运输文件交给我司的时间应该是在货物抵达港口前10天，超过这个时间，我司同样按照上述原则办理。

12. 临时外借展品手续费：人民币542.00/每个申请

13. 经过检疫查验后，不合格标识的包装材料，需紧急卫生处理情况；疑似有携带境外微生物的包装检测。

- a. 熏蒸处理：人民币3390.00/每个包装箱
- b. 微生物检测抽样：人民币 1356.00/每个样品

14. 海运运费、空运运费、海关关税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果需要我司代垫，我司将根据代垫费用收取2.50%的代垫手续费。

15. 实报实销类项目（如果发生即单独收取）

海运类：换单费，燃油费，THC，框架箱以及拼箱场地拆箱(装箱)费，集装箱港内转栈费
空运类：换单费，分拨费



提示：

- a. 体积/重量换算 6立方米 = 1吨 / 1立方米 = 167公斤
- b. 展品实际体积以最终的我司测量为准或者境内权威机构，费用计算也以此为标准。
- c. 集装箱在新港、展场或者仓库都会影响滞箱费，滞箱费实报实销，非我公司原因均会按照船公司的规定办理。
- d. 特殊货物 – 危险品、贵重品、冷冻品等特殊货物的收费标准是本费率的100%。
- e. 烦请按照我司规定的结算时间与我司完成结算。
- f. 我司对上述费率以及内容有解释权。



展品运输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5年3月1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 A1馆、A2馆、A4馆、B1-B5馆、 W1-W4馆展商：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鑫先生 电话：86-10-64671724 邮箱：zhangxin37@sinotrans.com - A3馆、E1-E4馆展商：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恒 电话：86-10-84600619 邮箱：liheng@ciec.com.cn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为了协助处理展品，请您提供展品信息。请填写如下：

☐ 直接发运：

船名航次（海运）/ 航班号（空运）：

出发日期：_____ 到达日期：_____

提单号(海运) / 空运单号（空运）：_____

包装材料：_____

特殊运输要求（如有）：_____

☐ 由我们自己的货运代理运输展品

货运代理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国内展品自行安排卡车运输至展馆

国内代表公司：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名及日期：

（请保留复印件以备参考）



车辆通行证申请表

截至日期：2025年3月1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 A1馆、A2馆、A4馆、B1-B5馆、W1-W4馆展商：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鑫先生 电话：86-10-64671724 邮箱：zhangxin37@sinotrans.com - A3馆、E1-E4馆展商：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恒 电话：86-10-84600619 邮箱：liheng@ciec.com.cn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1. 根据我司的需求，我司：☐ 参展商；☐ 展台搭建商 需要下列数量通行证：

日期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7日	4月18日	4月19日	4月20日
通行证数量						

(提前进馆需征得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并将产生额外的加班费用)

2. 请将通行证寄往下列地址：

公司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3. 特殊要求：

超大超重展品 (单件 10 吨以上)	尺寸： 重量：
其他要求：	

4. 设备安装预约：

机力类型	数量	预订时间	安装耗时
____ 吨叉车			
____ 吨吊机			
人工			

签名及日期：_____

(请保留备份以备参考)



暂准进口展览品报关清单
DECLARATION FORM FOR TEMPORARY IMPORT EXHIBITS (Form 3)

展览会名称:

日期:

地点:

NAME OF EXHIBITION:

DURATION:

VENUE:

参展公司 EXHIBITOR	国别/地区 COUNTRY/REGION		展馆/展台号 HALL/BOOTH NO.		运单号 B/L NO. (AWB NO.)	总件数 TTL PCS
箱号 CASE NO.	毛重 G.WEIGHT 公斤 KGS	净重 N.WEIGHT 公斤 KGS	原产地 ORIGINAL	长/L cm	宽/W cm	高/H cm 立方米/M ³ 运输代理专用 OFFICIAL USE
外包装 Packing:	☐ 箱Case (☐ 金属Metal ☐ 塑料Plastic ☐ 木Wood)		☐ 纸箱Carton		☐ 其他 (请注) Others (Please remark):	
商品代号 H.S.NO.	展品内容规格型号 (英文) DISCUSSION OF CONTENTS (IN ENGLISH)		展品内容规格型号 (中文) DISCUSSION OF CONTENTS (IN CHINESE)		单价 U.PRICE	总价 CIF BEIJING TOTAL
制单人(签字) SIGNATURE:	**It is imperative that all exhibits must have H.S. code (harmonized systems code), all machines and equipments must be completed with models and/or serial numbers.		数量 QUANTITY		单位 UNITS	货值总计: TOTAL:



特殊物品进场申报单

我司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因参展设备需要进行一些演示须使用以下特殊物品，现向组委会申请：

☐ 惰性气体瓶进场使用，数量：_____；

☐ 其他物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存放点位于_____。为了做好现场演示相关安全保障工作，现我司承诺做好以下安全措施：委派专职安全负责人 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现场管理，由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演示，该设备经我司检查正常，并按照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并做好保洁工作。

我司现郑重承诺：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我司承担一切责任。

注：本申报单仅作为备案申报使用，进场时以展馆所在地实际政策执行，以运输总代理确认通知为准。

展位号：

参展单位（盖章）：

签 字：



CMTBA微信订阅号